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 智光 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光电气”）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明电力”）根据《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基本原则》等有关规定，与公司专业售电的控股孙公司——广东智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能源科技”，原名：广东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智光能源科技为瑞明电力发电权交易提供专业服务，智光能源科技收取服务费用，预计 2021 年度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0 万元。

2. 公司控股公司广州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公司董事陈谨先生（已离任）兼任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铠生先生兼任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构成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发生金额为 700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288.14 万元。

3. 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广州金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广州瑞兴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广州知誉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地，预计 2021 年度发生金额分别为：10,464.00 元、232,200.00 元、181,116.00 元、232,200.00 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以上关联租赁

实际发生额分别为：9,142.86 元、234,987.75 元、175,761.14 元、224,486.81 元。

（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公司控股公司广州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电力工程、智能运维等综合能源服务，公司董事陈谨先生（已离任）兼任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构成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发生金额为 300 万元。

2.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拟租赁公司园区部分物业用于日常办公，租赁定价标准参照周边市场价，构成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发生金额为 1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 名称：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Y9D1D
3. 法定代表人：陈谨
4. 注册资本：166,666.6666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6.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公司董事陈谨先生（已离任）兼任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名称：广州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79351U
2. 法定代表人：李永喜

4.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7 日

6.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广州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制的企业拟租赁公司园区部分物业用于办公，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以实际与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为准。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事先确认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控股公司广州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广州粤

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向金誉集团控股企业出租办公场地，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